

合同编号：MCQXCG-20241029001

《采购合同》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磐石市明城镇卫生院
采购备案号采购计划-[2024]-00208 号
供应商（乙方）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磐石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货物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迈瑞	BS-83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台	430000.00	430000.00
合计含税金额：（人民币大写）肆拾叁万元整¥430000.00元							

2、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陆运。

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；交货地点：磐石市明城镇卫生院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(或行业)规定标准。验收时向甲方提供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相关文件，如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文件。

4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5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成）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6、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7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，乙方提供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0% 支付货款，即人民币 430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元整）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出现质量问题的；乙方产品安装调试无法正常使用的；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理。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。

4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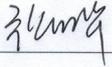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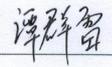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 磐石市明城镇卫生院  2024年10月30日	乙方（公章） 通用技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30日
单位地址：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明城大街61号	单位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3999号金地梧桐华府7号楼1001室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华 	法定代表人：谭群雷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张振玮
电话：	电话：0431-86017888

